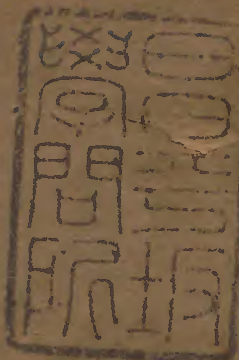


成案所見集 二集



漢書門	九二四九	八四九	四八冊
類	號	函	架

政書 二二三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9249
冊數	48 (31)
函號	296 104



乾隆五十八年春鑄

浙江仁和卧郿氏錄

威案所見 二集

再思堂藏板

新纂成案所見二集目錄

名例

流回家屬

逆犯家屬年幼並不知情解內務府照例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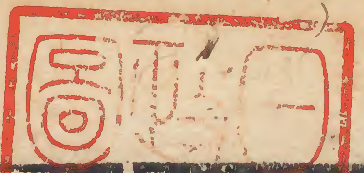
犯罪存留養親

犯人親老丁單應于本內敘明不必分別應准不應准

字樣

老幼廢疾收贖

新纂成案二集目錄



幼童毆斃人命死者長于該犯四歲以上方准聲請

職制

大臣擅專選官

保薦准陞人員不准題補選缺

降調捐復之員准題陞調遺缺不准補病故缺

卓異縣丞不准題陞選缺知縣

試用人員不准越次補用

奏准有牛儘補用之員不准以試用人員補用

布政司經歷不准借署庫大使

州同並無卓異歷俸未滿五年不准題陞知縣 奉

旨不予陞用之員不准保題引 見

病故遺缺專用一等舉人不在計算之限至陞調遺缺

應用大挑一人議敘一人

貢舉非其人

供給官令幕友作文傳遞中式比照同考官交通關節

例擬斬立決土知州失察其子倩人代作中式部議

革職奉 旨免其革任

舉用有過官吏

月見集
諱罪捐監知縣出結降二級調用

題陞官員完繳俸銀毋庸先行造冊送部

有罰俸十四案部駁不准對調

擅離職役

外任旂員年老督叅休致部改革職

擅勾屬官

巡撫挾嫌將縣丞典史填入不謹叅後補揭之道府縣交部

議處叅員送部引

見

事應奏不奏

例不迴避者不得奏請迴避

田宅

欺隱田糧

丈溢入官田畝征租過少部駁加增

婚姻

娶親屬妻妾

兄亡收嫂弟亡收弟媳私自配合照律絞決卽由父母

主婚亦各擬絞候

強奪良家妻女尚未姦污減一等杖流

強搶良家婦女立賣與人復又中途搶回另賣部駁兩

次搶奪兩人為首各比例斬決

助子強奪良家妻女姦占為妻加等擬軍

出妻

妾因姦背逃致夫自縊部駁比照姦夫自殺其夫例擬

絞監候

倉庫

錢糧互相覺察

盤查奏請展限應聲明展至何時

耗米盈餘俱照月報糧價變解不准照原定三錢二錢

七分二錢五分之數解司

轉解官物

船船內洋遭風都司改報外洋擊碎比照官軍謊報漂

沒糧船六百石以上例擬斬監候聽從改報把總減

一等杖流船犯屬追賠

錢債

違禁取利

武舉放債盤剝土司發極邊四千里多得餘利概追入官嗣後放債民人照偷越番境例加等問擬土苗同

罪

放折扣債逼死縣官比例擬軍部改爲奴

軍政

私藏應禁軍器

褲刀傷人不准照失察烏鎗例應照私藏軍器例議處

從征守禦官兵逃

副將追捕逆匪不論是賊與口俱行擒戮二百餘人外

擬發伊犁奉 旨改斬監候

綠營副將能奮勇殺賊雖冒昧戮尚屬可原加恩免

罪以遊擊補用

賊盜

謀反大逆

寫帖糾聚庄民械鬪釀成大案正犯恭請 王命斬決

梟示其子比照謀逆緣坐斬決

造妖書妖言

默寫祖作悖逆之書教子祖已死戮屍該犯斬決應毀碑

文違悖之字比照大逆知情杖流

傳教惑眾偽造邪術逆犯之祖父母知情縱容照例緣

坐不知情者免其緣坐

妄作壽文言語狂悖擬照大逆凌遲奉 旨罪在率領

生徒混毆黨同惡習改爲斬決

編造逆詞肆行狂吠及抄存在家亦作逆詞均擬凌遲

子俱斬決奉 旨改爲監候

僧人抄傳護身榜文冥司路引比照詐偽制書律量減

一等改發足四千里

盜制書

驛夫將 硃批摺匣私背回家隨即自首比照盜

制書律自首減二等杖徒

監守自造倉庫錢糧

總督侵盜抄家金物擬斬立決改爲斬候

引線指出事主姓名改照盜首一體治罪

向舊匪索贓致令自戕部駁比擬減等杖流

竊盜臨時行強首犯斬梟在外接贓夥犯聞拿投首外

擬發遣部改減等擬徒

開參職名聲敘不明部駁議處

拿獲贓跡明顯盜犯無論首從幾名即行定擬限四個

月審案

竊盜勒死事主外擬拒捕殺人斬決部改照強盜殺人

斬決梟示

白晝搶奪

搶奪傷人部駁照強盜斬決

搶奪傷人傷非金刃之犯改發烏魯木齊應照新例改

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刺改遣字

竊盜

誣良拷打致死部駁改擬斬候

夥衆丟包詭騙財物滿貫部駁擬絞

竊盜已經棄財逃走拒傷汛兵部駁改依刃傷捕

人於刃傷上加二等滿徒

更夫私拷致死竊犯擬斬部駁改照已就拘執而擅殺

擬絞監候

船戶盜賣客貨應計贓擬絞部駁不應擬流

竊盜被追拒殺及臨時拒捕并搶奪殺人為從之犯帮

同拒捕有傷不論他物金刃俱擬絞候

誣良為竊拷打致死照故殺律擬斬監候

行竊未得財被獲圖脫刃傷事主改照新例擬絞監候

捕役妄拿舊賊拷打誣扳平民以致自盡部駁應罪坐所由

盜牛馬畜產

土人兄弟爭產搶穀拏牛比照盜牛十隻以上例杖流

發六百里營縣安插

盜田野穀麥

偷創人參五十兩以上部駁改擬絞候

夜無故入人家

因人搶拾錢文又扭髮辨欲毆用刀戳死部駁改依事主

毆打致死例絞候

斬絞人犯脫逃至二年後就獲均應改立決

主使人挖人骸骨並未同行以主使人為首擬絞從犯

克軍誣告人冒認祖墳部駁不應擬流改擬杖六十

徒一年

人命

謀殺人

挾仇報復將人謀殺外擬杖流駁改斬候

挾嫌謀殺本人傷而不死將其妻殺死外擬斬候部改

斬決

謀財害命贓銀未查下落傷痕亦未分晰聲明部駁確

審

謀殺祖父母父母

找贖不遂謀死胞姪移害部駁改照伯叔爭姪財產故

行殺害例擬絞

謀殺小功堂叔誤傷旁人未死部駁改照謀殺總麻以

上尊長已傷擬絞監候

謀殺胞叔一家三命先行正法知情賣藥人比照從而

加功絞候正犯妻女比照謀殺四命以上例為奴

圖姦孀母逼令同居不從用刀扎傷照謀殺期親尊長

已傷斬決

殺死姦夫

因姦同謀殺死親夫部駁改凌遲

親屬姦所獲姦殺死姦夫部駁擬徒

姦夫將本夫毆死姦婦雖經攔阻不即奔告伊翁比照

刑房集
姦婦雖不知情擬絞

親屬姦所獲姦非登時殺死部改照夜無故入人家滿徒

母犯姦淫其子非登時殺死姦夫父母因姦情敗露自盡奉旨不應擬子立決

姦婦因姦情敗露自盡本夫亦羞忿自盡姦夫本應軍罪知府駁改擬斬照失實降二級調用

改過姦夫復欲圖姦拒姦殺死姦夫明立科條部駁均毋庸議未成刻到隨後補入

餘人律杖一百如挾嫌妬姦有謀故別情圖洩私忿仍照謀故律問擬未成刻到隨後補入

本夫登時殺姦卽非姦所亦照無故入人家拘執擅殺擬徒原擬絞罪臬司降留知府降一級調用

姦夫謀死本夫姦婦實不知情免死姦夫問擬斬決岳母縱女犯姦婿誤傷死奉旨不應擬抵其女因姦

致母被殺應絞不應擬杖

捉姦殺死總麻表兄滅等滿流姦婦不應當官發賣應聽夫去留

殺一家三人

殺一家四命以上如致絕嗣兇犯凌遲犯子斬決妻女
為奴如不絕嗣犯子擬斬監候

聞毆及故殺人

疑賊毆斃部駁改依聞殺

在旁扯勸用力過猛以致跌墊重傷斃命外擬過失殺

部駁改擬聞殺

用刀砍死四歲幼孩部駁改照故殺

槌溺毋女二命已有爭角情形部駁改依聞殺擬絞

僧人故殺十一歲幼徒奉 旨改擬斬決

毆死義姪捏作瘋狂養母抬入櫃內悶死部駁審出實

情改依聞殺擬絞

爬取衆山松毛戳傷身死部駁改依鬥殺

兩造互毆各斃一命兇手俱係死者有服親屬減等擬

軍部駁應具題完結

共毆致命身死餘人各照所傷本律定擬

戲殺悞殺過失殺

被拉不放用力掙脫失跌致斃部駁改依過失殺收贖

夫毆死有罪妻妾

妻推跌姑復又罵姑被夫故殺部駁改徒

出嫁之女與人賭博被婿休回不服教誨起意勒死女將

婿擬絞母擬徒部改婿照成案改擬杖一百流三千里

窩弓殺傷人

烏鎗悞傷比照捕戶致死人命滿徒

威逼人致死

逼令和姦之婦誣人調戲不從投河身死部駁仍照擬

遣部改照因姦逼死承審官議處

擬竊誣拿以致一家縊斃三命部駁改照豪強惡徒威

逼致死例斬候

妻妾逼迫夫至死另定絞決專條

調戲人妻以致夫妻二人俱行自盡府州擬絞臬司改

軍部駁照府州擬絞奉 旨發新疆克當苦差各官

免議

逼嫁孀媳投塘身死部改給駐防兵丁為奴

尊長為人殺私和

父私和兄命子回控告部改父照自首子照于名犯義

訟師兩家騙銀部改克軍

聞毆

聞毆

回民糾夥同毆三人以上執持兇器擬軍如係徒手擬

徒十人以上卽無兇器亦擬軍

行營兇毆傷人先插箭隨營示衆被傷人限內身死卽

行斬決不死亦發厄魯特爲奴

刀傷餘限外十日外六十餘日因傷身死外擬傷罪杖

徒部改照擾害良人例發遣

隨人持械聞毆正兇擬抵外餘人部改照沿江濱海例

杖徒不准援赦

保辜限期

僧人行兇斃命奉旨不得輕議寬減

拒毆追攝人

糾夥九人執持器械中途搶奪臨時拒敵殺死挑夫部

駁改照強盜問擬

威力制縛

圖占產業逼斃人命部駁改照威力制縛人致死擬絞

入本年秋審

邂逅爭角用帶拴拉氣閉殞命部駁不應照光棍例定

擬立決

良賤相毆

故殺有罪雇工人先擬絞改徒

奴婢毆家長

毆死為奴遣犯隨帶之妻在家倚食者照毆死雇工例

擬徒如自謀生者即同凡論

勒索家奴銀兩傷命照平人例擬抵秋審予勾

妻妾毆夫

妾過失殺家長擬流收贖

夫毆妻至死先擬杖百部駁改絞候

毆大功以下尊長

共毆大功兄致死照服制遞加杖徒

聽從毆死總麻服叔部駁改杖流

繩套胞兄他人致死部駁改科傷罪

毆死本宗小功兄擬斬立決毆總麻兄篤疾為從部改

杖流不應擬絞

卑幼毆本宗外姻總麻以上尊長者首犯照例辦理從犯有刃傷折傷加重烟瘴克軍

刃傷總麻服兄加等滿徒部駁不准援 赦

毆期親尊長

僧人有犯尊長則照服制殺傷卑幼即照平人圖財謀殺卑幼俱照平人辦理

胞叔到家毆打回毆一下跑避胞叔自逞忿斃命部駁改科傷罪孫毀祖屍擬斬

同父毆期親尊長至死父毆傷重子毆傷輕止科傷罪卑幼共毆期親尊長身死情傷俱輕擬流同子毆胞兄致死不分首從皆斬

卑幼並無觸犯祇因不肯資助夙嫌將幼小弟姪遷怒殺害洩忿照凡人謀故定擬

尊長圖謀財產慘殺幼小弟姪例應情實如秋審之期已過請 旨即行正法

毆祖父母父母

呈告忤逆除犯死罪外懇求發遣者即行發遣

妻妾毆故夫父母

誤抓傷翁腎囊身死照毆夫之父母殺者凌遲處死

父祖被毆

情切救母及獨子留養務覈案情審酌至當

情切救父誤傷胞叔奉 旨量為末減滿徒遇此等案

夾簽聲明

訴訟

投匿名文書告言人罪

挾嫌書寫匿名揭帖復又出名控稟該管把總部駁改

照投匿名文書告言人罪擬絞

營書匿名誣本鎮短缺錢糧依匿名文書告言人罪擬

絞監候從犯為奴

兵丁偷拆公文夾入捏告本官揭帖照律擬絞附請立

決奉 旨申飭

誣告

誣告平人因而致死擬流部駁改疑絞候

挾嫌誣控纂輯縣誌載入碑傳詩句詞語狂悖外照謀

叛定擬部改照誣告叛逆斬決候

誣告書辦浮開冒賑武生亦發遣為奴書辦于災賑重
務營私受賄發極邊烟瘴克軍

教唆詞訟

生員代作詞狀情同光棍奉 旨改發新疆為奴教職
議處

武生包攬教唆恃衿咆哮未經詳革杖責致死議處止
于降留不應叅革

受賍

官吏受財

巡檢藉差索詐逼人自盡外擬發伊犁當差部改比照
衙役索詐逼命絞候

折收冒賑賍欺疊疊本員身故其子僅擬革職奉 旨

駁飭發往伊犁克當苦差

本道收受屬員銀兩明知虧空不揭部擬杖流奉 旨

改斬候原議各官議處

屬員餽送上司金物非在本省依坐賍論杖徒奉 旨

改為革職留任

詐偽

詐偽印信時憲書

革役私雕木官假印民人呈請補稅破案不准免議降

二級調用

父雕假印擬斬子焉有不知情減一等擬流斬犯不收

禁病故各官議處

犯姦

犯姦

誘拐雜姦以致染患惡瘡殞命駁照因姦將良人子弟

殺死照光棍為首斬決

強姦已成部駁改擬絞候

強姦未成將本婦殺死部駁改斬決

先與和姦後經拒絕復行入室強姦致被喊捉毆斃部

駁改依夜無故入人家擅殺擬徒

和姦日久白日欲續舊好不從將姦婦殺死部駁改照

聞殺

擬斬監候罪無可加情罪較重夾片聲明趕入本年秋

審毋庸敘入不足蔽辜字樣

調戲和息一月後夫婦羞忿自盡奏奉 旨改發烏魯木

齊克當苦差

毆死強姦未成之人部駁改依已就拘執而擅殺擬絞

縱容妻妾犯姦

以妻賣姦復行故殺奉旨應同凡論

賣姦殺死姦夫部駁改照故殺擬斬

武生與人之婦通姦逼買為妾又同盜犯越獄奉旨

發往伊犁給厄魯特為奴

捕亡

罪人拒捕

竊盜棄財逃走拒殺事主部駁改斬候

竊賊毆死事主同尋贓人部駁改照罪人拒捕殺所捕

人斬候

活埋為匪總麻姪孫部駁改照罪人已就拘執擅殺擬

絞總麻服弟幫同擡埋部改斬決夾簽

貧夜窆門被毆至死捕人無傷部駁改依罪人不拒捕

而擅殺擬絞

妻因調戲自縊事後毆死調姦之外擬故殺部駁改

罪人不拒捕擅殺擬絞

脫逃賊犯心疑捉送官被罵戳死部駁改照已就拘執

擅殺絞候

拿獲拒捕咽喉匪審明不請 王命先行正法奉 旨交

部嚴加議處

毋與姦夫通姦有孕羞忿自盡其子十年後殺死姦夫

比照不拒捕擅殺擬絞監候

四人行竊一人拒捕扎傷事主部三次飭駁應開叅疎

防不遵開送降一級調用

糧船水手沿途刁措停泊汛官催趲不行拿送地方管

奪犯毆傷官役比例斬決

犯罪事發奉票差拘及看守押解人犯圖脫逞兇拒殺

差役俱擬斬決

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

滿貫賊犯擬絞越獄拿獲卽行正法知縣革職奉 旨

留任

主守不覺失囚

解役中途故鬆刑具致絞犯脫逃原擬杖徒部改滿流

把總不親身押解遣犯以致脫逃比照僉差長解州縣

例杖流不准援免

盜賊捕限

承緝逃兵不力各官革職留任不准捐復

知縣拿獲鄰省要犯不卽解往叅奏革職奉 旨尚有

拿獲另案首盜仍以知縣試用

斷獄

故禁故勘平人

知州獲犯刑訊致斃不據實詳報叅奏 請發新疆奉

旨罪不至此著送部引 見

同知拷訊賊犯因傷身死與故勘平人有間不應叅革

官司出入人罪

知縣失入知府審轉遵駁改正不准免議

知縣因地保催糧不力責處斃命撫叅革職奉 旨不

過降級留任

斷罪不當

承審竊鞫犯人錯分首從定擬部取職名巡撫認錯奉

旨 飭查確實議處

婦人犯罪

孕婦犯死罪應凌遲者產後一月行刑其餘俱百日行

刑

營造

擅造作

武職修理衙署查照向例准借銀數動支併酌定千把

總修署准支銀數

河防

盜決河防

擅殺盜決官堤犯人擬絞奉旨免罪

逆犯家屬年幼並不知情解內務府照例辦理

刑部議覆閩督伍題嘉義縣審詳犯屬何適應行

緣坐一案緣何适之叔何東山聽從逆首林爽文入

夥偽封將軍攻擾郡縣殺死官兵二名前經獲解勘

審明確在案飭緝犯屬究辦茲據嘉義縣拿獲該犯

之姪何适一名查核確審由府道司招解到臣提犯

覆訊何适實係授封偽職之何東山胞姪雖據稱伊

叔從賊之時年幼逃出外庄躲避並不知情但現年

十八歲卽照律緣坐將何适擬斬立決等因具題

刑部議二名例

一流囚家屬

前來查律載謀反大逆正犯期親兄弟之子不限籍
之同異男十六歲以上皆斬其男十五歲以下及正
犯妻妾給付功臣之家爲奴正犯財產入官等語今
何适係已正法逆犯何東山胞姪應如所題何适合
依反逆正犯兄弟之子皆斬律擬斬立決該撫旣稱
何适供稱伊父生前遺有麻園寮庄田地十八甲房
屋一所一并查抄入官何東山之妻陳氏子何浪嚴
緝務獲另結等語均應如所題完結仍令該撫將在
逃逆犯妻子陳氏等嚴緝務獲另結乾隆五十六年

三月初八日奉

旨何适係逆匪何東山之姪雖例應緣坐但何東山從逆
時何适年幼逃避並不知情尙可從寬何适着免其
治罪送交內務府照例辦理嗣後逆犯家屬年未及
歲者俱着照此辦理欽此

犯人親老丁單應於本內敘明不必分別應准

不應准字樣

刑部題會看得恩施縣審解沈欽祿毆傷雷大宰身
死私埋匿報一案據湖北巡撫姚 疏稱緣沈欽祿
籍隸湖南武陵縣遷居恩施縣與雷大宰素識無嫌
乾隆四十五年沈欽祿與高大受將地名冷草坳山
地一段庄屋一所議價一百兩同彭太常立契賣與
雷萬佳爲業四十六年山地因水冲塌荒蕪庄屋被
火焚燒雷萬佳出外傭工雷萬佳之伯雷大宰等將

地典與高應添止得價銀十兩轉給雷萬佳收受高
應添又照原價轉典與王文顯爲業沈欽祿備價向
王文顯贖回復找給雷大宰銀三兩令其退地雷大
宰欲再找銀五十兩沈欽祿不允雷大宰亦未退地
四十八年二月十八日沈欽祿同姪沈大貴沈大富
沈大榮前往理論伊子沈大佐亦隨同前往適雷大
宰雷林宰在地打收包穀梗見而躲避沈欽祿趕至
王文顯家同雷林宰爭鬧雷林宰用手揪扭沈欽祿
衣服沈欽祿卽將隨帶蠻刀劃傷雷林宰左手腕又
用刀背毆傷雷林宰右臙朋左膝時雷大宰趕至沈
欽祿背後拉住髮辮往下擎壓沈欽祿扭轉身子用
刀背毆傷雷大宰右脚將身掙起又用刀背毆傷雷
大宰右額角雷大宰放手倒地沈欽祿各自回歸雷
林宰趕同雷萬佳赴縣具報沈欽祿免托陳庭相高
大受攔回出銀四兩將雷大宰擡至家內醫治詎雷
大宰傷重醫治不效延至二月二十八日因傷殞命
沈欽祿畏罪情急復托陳庭相等指雷雷林宰雷萬
佳不容報縣同高大受陳庭相將雷大宰屍身棺殮

適李洪耀路過沈欽祿門首沈欽祿捏稱雷大宰病
故許給李洪耀錢文李洪耀不及查問遂幫同將屍
棺擡至小河路地方私埋嗣將雷林宰等放出卽赴
縣報驗沈欽祿等俱各潛逃無憑起屍相驗隨拘獲
沈欽祿到案經縣訊供詳報起驗屍傷錄供通詳飭
審嗣因限滿未據審解開列承審遲延職名咨叅在
案茲據審擬招解屢審供認不諱沈欽祿除毆傷雷
林宰及私埋匿報各輕罪不議外依律擬絞監候李
洪耀擬杖等因具題前來應如該撫所題沈欽祿合
依鬪毆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絞監候律擬
絞監候秋後處決該撫既稱沈欽祿雖供稱毋老丁
單其子沈大佐尚未成丁但該犯先將雷林宰毆傷
復又將雷大宰打傷身死傷至骨斷並將屍親指留
在家不容具報復又將屍掩埋其情較重無庸聲請
留養等語查例載親老丁單之犯除戲殺誤殺者照
例於題本內聲請留養法司隨案核覆其聞殺之案
無論理直傷輕或實係理曲或金刃重傷或雖非金
刃而連毆多傷致死者該督撫於定案時止將應侍

緣由於題本內聲敘不必分別應准不應准字樣統
俟秋審時取結報部會同九卿核擬入於另冊進

呈恭候

欽定等語此案沈欽祿係照開毆殺人之犯該犯親老丁

單止應於本內聲敘秋審時取結報部俟九卿核擬

分別辦理另冊進 呈恭候

欽定今該撫疏稱無庸取結聲明之處與定例有違應令

該撫將該犯親老丁單之處仍照例於秋審時取結

報部另行分別核擬該撫既稱李洪耀帮擡屍棺掩

埋訊不知情應照地界內有死人不報官司而輒移

埋藏例杖八十折責三十板照例先行發落沈大佐

年未及歲且並未助毆應與救阻不及之王文顯均

毋庸議原中能來賓等並免提訊沈大富沈大貴沈

大榮高大受陳庭相獲日另結至冷草坳山地既經

沈欽祿等立契永賣應聽雷萬佳受業仍於雷萬佳

名下追出贖銀十兩給沈欽祿具領雷大宰原得找

價銀三兩業已身死照例免追等語均應如該撫所

題完結再查雷大宰年歲該撫疏內並未聲明應令

查明谷部以便核辦等因乾隆四十九年六月二十

七日奉

旨沈欽祿依擬應絞着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

幼童毆斃人命死者長於克手四歲以上方准

聲請

刑部題會看得鹽亭縣民劉縻子毆傷李子相身死

一案據四川總督文綬疏稱緣劉縻子與李子相年

俱九歲素識無嫌乾隆四十三年四月二十日均在

河堤牧牛李子相扯取自己地內胡豆合李潤用火

燒食劉縻見而向討李潤給豆一顆劉縻子復向討

食李子相不給出言詈罵劉縻子回詈李子相手推

劉縻子胸膛劉縻子用拳回毆李子相左肋推跌倒

地被石墊傷右腰眼旋即殞命報驗屢審供認不諱
究係衅啟一時並無謀故別情將劉縻子依律擬絞
監候並聲明劉縻子年僅九歲援例奏

聞等因具題前來應如該撫所題劉縻子合依開毆殺人
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絞監候律應擬絞監候秋
後處決再查名例內載十歲以下犯殺人者議擬奏

聞取自

上裁等語此案劉縻子年僅九歲因向李子相索食胡豆
不給致相爭詈李子相手推劉縻子胸膛劉縻子用
拳回毆李子相左肋倒地墊傷腰眼殞命查與聲請
之例相符相應照例奏

聞恭候

欽定倘蒙

聖恩准其減等臣部行文川督將該犯杖一百流三千里
照律收贖仍追埋葬銀二十兩給付屍親具領等因
乾隆四十四年三月十九日奉

旨刑部進呈毆傷李子相身死之劉縻子擬絞監候聲明
年僅九歲可否減等請旨一本固屬照例辦理但所

指十歲以下犯殺人應死者或係被殺之人較伊年
 長強弱不同如丁乞三仔之案自可量從末減今劉
 縻子所毆之李子相同係九歲且劉縻子因索討胡
 豆不給致將李子相毆跌其理亦曲若第因其年幼
 輒行免死豈為情法之平况九齡幼童即能毆斃人
 命其賦性兇悍可知尤不宜遽為矜宥向因戲殺之
 案會諭令刑部將該犯監禁數年再議減等以消其
 桀驁不馴之氣此等幼童自當儆照辦理且擬以絞
 監候原不入於情實數年之後仍可減等何必急於
 寬貸乎嗣後遇有十歲以下毆斃之案如死者長於
 該犯四歲以上者仍照例聲明雙請若所長止三歲
 以下則年齒相若不得謂死者之恃長欺凌或齒小
 者轉較性暴力強亦情事所有縱不令其實抵而監
 禁數年亦不為過著刑部將此例另行定擬具奏劉
 縻子即照新例行欽此仰見我
 皇上矜慎用刑之中寓馴暴懲兇之至意伏查名例律載
 十歲以下犯殺應死者議擬奏

聞取自

所見集二卷之一名例

九老幼廢疾收贖

上裁等語又雍正十年臣部議覆丁乞三仔毆死丁狗仔
之案欽奉

諭旨以丁乞三仔年僅十四爲已死丁狗仔欺凌裕土回
擲適傷殞命丁乞三仔情有可原從寬減等發落欽
遵在案嗣於乾隆十年定例十五歲以下殺人之犯
聲明實與丁乞三仔情罪相等者方准援照聲請通
行遵照各在案臣部向來核議幼童毆死人命之案
年在十歲以下引用名例若兇犯年在十五以下而
被殺之人實有恃強凌弱情節則援照丁乞三仔成

案辦理此案劉縻子年在十歲以下與名例聲請之
律相符是以照擬核覆但人命至重死者與兇手理
有曲直年齒長幼相去亦遙有差等豈宜第因幼稚
輒行免抵誠如

聖諭幼童毆斃人命其賦性兇悍尤不宜遽爲矜宥自應
監禁數年以消其桀驁不馴之氣臣等遵

旨公同酌議應請嗣後十歲以下聞毆斃命之案如死者
長於該犯四歲以上准其依律聲明若所長止三歲
以上一例擬絞監候不得概行雙請至十三歲以下

被長欺侮毆斃人命之案并請確查死者年歲亦係長於兇犯四歲以上而又理曲或係無心戲殺者方准照丁乞三仔之例恭候

欽定如此明立科條庶可戢幼童暴戾之氣而不致姑息之患矣恭候

命下載入例冊通行遵照辦理所有四川省劉縻子毆死李子相一案卽照奏定之例將劉縻子依聞毆殺人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毋庸聲明雙請等因乾隆四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奉

旨依議

保薦准陞人員不准題補選缺

吏部題議得川督文 奏稱巫山縣知縣段玉裁患
 病回籍所遺係衝繁中缺應歸部選惟查該縣水陸
 交衝地方寥廓稽查銅鹽私販盤查奸匪盜逃均關
 緊要必須熟諳情形明幹精細之員始足以資治理
 查有潼川府經歷董克昌因承辦報銷出力經會辦
 報銷大臣會同臣奏准以應陞之缺陞用該員明幹
 細緻實心任事於風土民情均所熟悉以之陞署巫
 山縣知縣於地方治理實有裨益惟歷俸未滿五年

職制

一大臣擅專選官

謹循人地相需之例專摺奏請如蒙

俞允仍給咨送部引

見可否准其陞署之處恭候

欽定照例扣滿年限另請實授等因前來查董克昌現任

潼川府經歷因承辦軍需報銷完竣奏請議敘經臣

部題明照佐雜保薦之例以應陞之缺陞用該員例

應俟有在外揀選題調缺出方准陞用今該督請以

陞署巫山縣選缺知縣之處與例不符應毋庸議其

巫山縣知縣員缺臣部照例歸於月分銓選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謹題乾隆四十六年四月十三日奉

旨依議

降調捐復人員准題陞調遺缺不准補病故缺
吏部議覆廣西撫姚 奏稱蒼梧縣知縣王元照病
故遺缺查有捐復知縣黃大鵬年力方強才具明練
合無仰懇

皇上天恩俯准將黃大鵬試署蒼梧縣知縣俾要地得資
治理臣等亦收指臂之效如蒙

俞允仍照例試署一年期滿如果稱職另請實授該員係
揀發降調捐復委用知縣無庸送部引

見等因前來查黃大鵬江蘇貢生原任雲南昆明縣知縣

因接緝逃名案內降二級調用指復原官揀發廣西
 題署陸川縣知縣因前在昆明縣任內清查廠欠降
 一級調用遵例指復原官仍赴廣西委用該員係降
 調指復之員應俟陞調所遺缺出方准署理今該撫
 等請以署理蒼梧縣知縣王元照病故遺缺與例不
 符應毋庸議乾隆四十六年九月十三日奉
 旨依議

卓異縣丞不准題陞選缺知縣

吏部議覆湖北撫姚 等奏稱麻城縣知縣葛桂芳

丁憂遺缺係繁難中缺應歸部選查有卓異引

見奉

旨以知縣用之江夏縣丞陳士駿才具明練辦事勤能該

員係奉

特旨陞用人員遇有缺出例得卽行陞補所有麻城縣員

缺理合恭摺奏請仰懇

聖恩俯准卽以陳士駿補授實與地方有裨如蒙

職制

大臣擅專選官

俞允該員係甫經引

見奉

旨以知縣用之員無庸再行送部其所遺江夏縣縣丞缺

係佐雜要缺例應在外揀調咨遴員咨部調補等因

前來查陳士駿安徽供事現任江夏縣縣丞乾隆四

十七年八月卓異引

見奉

旨著以知縣用准其於縣丞任內加一級欽此臣部照例

歸於卓異班內先儘陞用是該員應俟卓異到班時

以知縣先儘推陞之員與奉

旨命往補用者不同若在外題陞應照依縣丞題陞知縣

之例須於題補缺出方准陞用今該撫等請將該員

陞補麻城縣選缺知縣與例不符應毋庸議其麻城

縣知縣員缺臣部照例歸於月分銓選恭候

命下遵行施行乾隆四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奉

旨依議

試用人員不准越次補用

吏部題議得江寧布政使劉 奏稱奉發人員遇有
陞調事故遺缺先由藩臬兩司慎加選擇其人地相
宜者稟商督撫酌定題奏補用上下矢公矢慎責成
綦重上年經陞任湖撫李 具奏挑選一等舉人及
四庫館議敘並捐納試用各員由外省題咨署理並
未議有如何挨用之條請

旨勅下部臣議定挨次補用成例經部臣酌定條款分發
知縣遇陞調所遺之缺用大挑一人議敘一人捐納

一人各按到省試用日期三班輪用其有休致等項
缺出專用大挑舉人如有才不勝任者隨時甄別叅
處不得俟該員輪屆應補之期始以人缺不宜將名
次在後之人題咨補用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臣於奉文後遵將江寧所屬試用人員
到省先後名次造冊詳送撫臣報部存案伏思奉發
大挑議敘捐納三項試用人員到後理應隨時教導
試看務爲甄別將才力不及者或請改教或改補佐
雜其能勝民社之任者畱爲差委遇缺請補原無待

臨時衡量今定以挨次輪用先到者需次久而先補
後到者日期淺而後補三班輪用難容紊越凡遇缺
出止須按冊請補於疏通壅滯之中寓杜絕躁進之
意立法洵爲公允惟是江南爲各省通衢簡缺中亦
有差使繁多或沿江濱海治理稍難又如淮徐海等
屬係積歉之區撫綏尤屬不易在試用人員除甄別
外其餘需次者固皆堪膺民社之員俱其中才具優
絀不同缺分衝僻各異如簡缺中遇有前項難以治
理缺出應輪補用之員不及名次在後之優若按序

所見錄集卷之二
遷就請補恐於地方無益似於因材器使量缺用人
之道不無稍有窒碍臣愚以為與其察試於任事之
後莫若慎重於未補之先請嗣後如遇陞調等項所
遺缺出應行輪用之試用人員如果人地相宜自當
遵照定議按序補用其有缺分難治應須整飭撫綏
者輪補之員非其所長可否將名次在後才具較優
者准其酌量移前補用督撫仍於摺內聲明請
旨恭候

欽定如此於依次輪用之新例既不紛更而量材器使稍
爲變通於簡缺亦可收人地相宜之效等因前來查
乾隆四十七年十一月內陞任湖南巡撫李 奏稱
試用正雜各官在外補缺若不明示章程恐啟打點
墮術之弊請

勅部臣議定班次補用經臣部議覆大挑舉人及捐納議
敘各官到省原有先後其間又有緣事離省應扣明
試用日期多寡按班挨次補用該督撫務於平日留
心體察隨時甄別叅處不得輪屆應補之時始以人
缺不宜將名次在後之員越次補用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是分發人員定以挨次補用不得輪屆應補之期藉稱人缺不宜越次補用原以杜鑽營而肅銓政也又乾隆四十八年五月內陞任四川總督福奏稱川省大挑舉人謹擇心地明白試有成效者以知縣補用才識中平者尚堪學習以首領佐貳等缺借補果能有志向上遇有相當縣缺仍准調補經臣部議覆可否

勅下各直省督撫通行查明視其才識優絀卽照此分別辦理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通行知照在案是各省大挑舉人才識優絀不一該督撫原可預行分別查辦作爲兩班或以知縣補用或以佐貳借補至捐納議敘試用知縣定例到省試看一年方准得缺試看期內如果察其才不勝任亦可預行甄別改用並非才不勝任之員亦必挨次以知縣用其堪以知縣補用者所補之缺俱係中簡之缺其中雖或差使繁多及沿江濱海之區治理稍難但查此等缺分究係應歸月選之缺在部選初仕人員尚堪勝任必無在省數年曾經屢署試用

所見集卷之二
人員轉慮才不勝任之理至於試用佐貳雜職各員亦均經該督撫詳加試看所補之缺亦均係部選之缺且非正印可比更可挨次補用無事紛更若如該布政使所奏酌量那移補用則因缺分美惡意存軒輊既所不免而不肖之員又啟鑽營謀幹之弊於吏治官方均無裨益應將該布政使所奏之處毋庸議
乾隆四十八年十月十一日奉
旨依議

奏准有先儘補用之員不准以試用人員補用
吏部題議得河撫何 疏稱密縣知縣柴孝嗣病故員缺應歸部選查有試用舉人丁衛軫才具明晰辦事勤奮堪以署理密縣知縣俟試看期滿如果稱職另請實授該員係試用知縣請署知縣銜缺相當無庸送部引

見等因前來查乾隆四十八年三月臣柯 會同江南河道總督臣李 前署河東河道總督臣何 陞任河南巡撫臣李 奏稱豫省新河告成內有挑河次數

較多妥速報竣者候補試用之員請先儘題補等因
奉

硃批着照所請行該部知道欽此欽遵在案今密縣知縣
係簡缺應歸部選丁衛軫貴州舉人乾隆四十六年
四月會試後揀選一等引

見分發各省以知縣試用簽掣河南查該省現有一等舉
人奏准先儘補用之員在省候補例應先儘補用今
該撫請以一等試用知縣丁衛軫署理密縣知縣之
處與例不符應毋庸議其密縣知縣員缺歸於月分

銓選恭候

命下遵奉施行乾隆四十九年正月二十一日奉

旨依議

布政司經歷不准借署庫大使

吏部題議得湖北巡撫姚 疏稱布政使庫大使史
純義陞署孝感縣知縣所遺員缺查有分發試用布
政使經歷紀汝傳年方富強才具明白堪以借署布
政使庫大使照例試看期滿如果稱職另請實授等
因前來查紀汝傳直隸監生由四庫館膳錄期滿議
敘布政使經歷分發簽掣湖北該員例應俟有別項
相當缺出方准署理今該撫等題請借署布政使庫
大使員缺與例不符應毋庸議所有布政使庫大使

員缺臣部照例另行揀補恭候

命下遵奉施行乾隆四十九年二月初一日奉

旨依議

州同並無卓異歷俸未滿五年不准題陞知縣
吏部題議得山東撫明 奏稱郟城縣知縣范秉輝
陞署濮州知州所遺郟城縣知縣係衝繁難兼三要
缺例應在外揀選調補該縣接壤江南兼之俗悍民
刁素稱難治非精明強幹之員弗克勝任臣與藩臬
兩司於通省知縣內詳加遴選非現任要缺卽人地
未宜一時難得合例堪調之員惟查有莒州州同許
祖懷才具明幹遇事奮勉委署郟城縣知縣印務辦
理一切均無遺悞洵屬佐貳中有志向上之員若卽

以該員陞署郟城縣知縣必能倍加出力惟歷俸未滿五年與例稍有未符臣謹循例專摺奏調仰懇皇上天恩俯准許祖懷陞署郟城縣知縣俾要缺收得人
之效如蒙

俞允照例送部引

見扣滿年限另請實授併令先行捐免保舉所遺莒州州同員缺現有試用人員另行揀員署理等因前來查許祖懷浙江監生現任莒州州同於乾隆四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實授任內並無卓異即陞之案實授

後歷俸亦未滿五年今該撫遽行奏請陞署郟城縣知縣與例不符應毋庸議其郟城縣知縣員缺仍令該撫另選合例之員題調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乾隆四十九年十月初六日奉旨依議

奉 旨不予陞用之員不准保題引

見

協辦大學士和 奏據山東巡撫明 奏稱濟寧州
直隸州知州王道亨克州府總捕同知張方理俱係
才具出眾堪勝知府之任如蒙

俞允即給咨送部引 見等因奉

旨知道了欽此臣等查王道亨張方理均係餽送國泰銀
兩案內奉

旨予調不予陞用之員今該撫保舉堪勝知府與原奉

所見集二

卷之二

職制

大臣擅專選官

諭旨不符致開僥倖之漸相應奏

聞將該二員扣除行令無庸給咨送部為此謹奏乾隆四

十九年十月十三日奉

旨部駁甚是欽此

病故遺缺專用一等舉人不在計算之例至陞
調遺缺應用大挑一人議敘一人

吏部題議得江蘇巡撫閔 等奏稱華亭吳江二縣
要缺經臣先後奏請以崑山縣王應中調補華亭縣
知縣句容縣龍鐸調補吳江縣知縣均蒙

聖恩允准在案所遺崑山句容二縣員缺俱係調補所遺
例准以試用知縣請署查有試用知縣邵颿堪以請
署崑山縣知縣又試用知縣李位東堪以請署句容
縣知縣查邵颿心地明白辦事勤慎李位東才具明

白辦事勇往以之署理崑山句容二缺均堪勝任如
蒙

俞允仍照例試看年滿另請實授該員等以試用知縣請
署知縣銜缺相當毋庸送部引

見再查新例分發試用知縣應以大挑舉人同議敘捐納
分班輪用近屆請補荆溪縣之陳大年係屬大挑舉
人是以此次輪用議敘一人捐納一人合併聲明等
因前來查邵颿浙江舉人四庫膳錄期滿議敘知縣
分發簽掣江蘇李位東河南拔貢教習期滿引

見以知縣用加捐分發簽掣江蘇該撫等奏稱上屆荆溪
縣之陳大年係大挑舉人是以此次輪用議敘捐納
等語查乾隆四十九年二月荆溪縣知縣馬世觀病
故所遺員缺以一等舉人試用知縣陳大年署理係
病故之缺專用一等舉人例不計算至陞調所遺之
缺自定例之後並未用過大挑舉人今崑山句容調
繁遺缺自應大挑一人議敘一人該撫等請以議敘
知縣邵颿署理崑山縣知縣捐納知縣李位東署理
句容縣知縣之處均與例不符應毋庸議其崑山縣

知縣句容縣知縣員缺俱照例歸於月分銓選乾隆

四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奉

旨依議

供給官合幕友作文傳遞中式比照同考官交

通關節例擬斬立決土知州失察其子倩人代

作中式部議革職奉 旨免其革任

刑部奏據廣西巡撫孫 奏已革永安州知州葉道

和聽從已經應試附生岑照囑托代倩傳遞賄買幕

友舉人曹文藻入場代作文字榜發中式審擬治罪

等因一摺將葉道和岑照均照例擬斬立決請

旨卽行曾法曹興擬絞監候逸犯曹文藻嚴緝獲日另結

等因具奏前來查葉道和係現任知州派委在闈辦

理供給胆敢交接應試生員岑照面議代倩傳遞主使長隨會興講定千金重賄囑令幕友舉人曹文藻假克書辦帶入場中代作文字榜發中式核與同考官結交應試諸生受賄暗通關節無異岑照係土田州知州岑宜棟之子來省應試拜謁官長許給千金重賄懇人代倩傳遞希圖中式賄買營求卽屬交通賄囑非尋常代倩傳遞可比既經該撫研訊確實葉道和岑照均應如該撫所奏比照同考官及應試舉子交通囑托賄買關節問實斬決例俱擬斬立決會

興係革職知州葉道和長隨輒聽從伊主指使向岑照說合銀千金重賄並先授銀二十兩在場傳遞舞弊未便以口許之賍稍爲寬縱除該犯得賄傳遞罪止擬軍不議外亦應如該撫所奏會興依說事過錢者與受財人同科枉法賍無祿人一百二十兩例絞監候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查此案前經奉

旨拿解來京審訊今該撫已將此案賄囑舞弊情由均已根究明確除葉道和一犯業經奉有

諭旨在於沿途地方截留正法外其岑照一犯亦應飛咨

沿途各督撫轉飭所屬於經過地方截留遵

旨卽行正法並將各犯處斬緣由恭摺具奏至案內擬絞
監候之長隨曾興如已起解卽將該犯解京如未起
解卽令該督將該犯嚴行監禁其曹文藻一犯業經
湖北巡撫 拿獲解京應俟解到時臣部審明另行
從重定擬具奏餘均應如該撫所奏完結再該撫奏
稱土田州知州岑宜棟雖不知伊子岑照在省賄囑
代倩傳遞情事但岑照科場舞弊皆由該土田州平
日約束不嚴之故應與不能管教伊子葉道和之四

川敘州府知府葉體仁交部嚴加議處臣與提調右
江道陸蒼霖監試梧州府知府陸有仁同在至公堂
不能查出曹文藻假充書辦及曾興傳遞文稿應請
一并交部嚴加議處再分號巡緝官文職係蒼梧縣
安平鄉巡檢張霖武職係撫標右營學習守備余烈
俱不能查出曾興傳遞情弊亦應交部議處等語除
該撫孫士毅業經欽奉

諭旨著交部議敘學政查坐免其議處應聽吏部稽進遵辦
理外其餘應議各職名應如該撫所奏俟

命下移咨吏兵三部分別辦理等因乾隆四十八年十二

月十九日奉

旨葉道和岑照俱著卽處斬會興依擬應絞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

吏部議土田州岑宜棟敘州府葉體仁均照溺職例革職提調官右江道陸蒼霖監試官梧州府陸有仁均照例降二級調用加級抵銷巡綽官亦降二級調用巡檢無級可降查詢居官如何覆到再議奉

旨此案土田州知州岑宜棟於伊子岑照科場舞弊平日

不能約束管教吏部議以革職固屬照例辦理但念其於伊子囑托代倩傳遞之處究不知情且承襲土官已久別無過犯未忍遽行褫革岑宜棟著加恩仍畱本任嗣後務宜倍加謹飭守法奉公以副格外施恩至意餘依議欽此



諱罪捐監知縣出結降二級調用

乾隆四十八年二月初七日准

吏部咨准廣東巡撫尚 以長樂縣承審駱亞二等
聽從革貢孔傳享夥捨黃隴義等家錢穀首飾案內
聲明孔傳享諱罪捐監職名開報聽吏部議等因查
孔傳享諱罪捐監該縣奉行據結具報應行議處應
將前任長樂縣丁憂服滿補授浙江臨海縣革職知
縣胡萃隆照率行出結例降二級調用註冊轉報之
署嘉應州事已經革職之印光任照失於查察例罰

俸一年註冊可也

題陞官員完繳俸銀毋庸先行造冊送部

吏部議覆江南道監察御史孟 奏稱查州縣各官
遇有應陞缺出罰俸在十案以內者准其保題陞用
此定例也但有罰俸在十案以外督撫於摺內聲明
在本省藩庫內現完數案除完繳在十案以內吏部
卽照例議准直俟奉

旨後始行知照戶部查核是完俸之案議陞時惟以外省
為憑也至於降俸住俸雖已咨叅到部督撫以尚未
奉准部覆為辭則毋庸計入是罰俸之案竟不日到

部爲憑夫本省完繳罰俸督撫以封疆大臣斷不致以未完者聲明已完但議准時部中竟無從核對似未周詳至咨叅之案必俟部覆到日方爲計算此中弊竇叢生或將辦而故意遲緩或已辦而按壓不發而不肖之徒乘此招搖撞騙勢不能保其必無請嗣後州縣題陞時如在本省完繳罰俸督撫造具清冊於題陞前送部以憑核對若冊未到部雖於摺內聲明仍不准行其咨叅之案已經到部者一併計入不得藉口未准部覆反畱胥吏舞弊之地如此則完繳

者有冊可憑現議者無從規避以亦防微杜弊之一道也等語查定例應陞人員除革職畱任降級降職及承追督催停陞征收之案不准保題外其住俸停陞緝拿降俸罰俸之案仍准一體保題知縣以上官員罰俸在十案以內者准其保題如在十案以外未經完繳者亦不准題陞已經完繳尚未咨部該督於疏內聲明仍照例議准其降俸住俸併聲明已經咨叅未准部覆之案均毋庸計入各等語原以現任繁劇之員因公處分較多此等罰俸案件例得按季坐

扣或隨時完解司庫該督撫聲明造入某季冊報卽
可毋庸計算今該御史奏稱嗣後州縣題陞時如在
本省完繳罰俸督撫造具清冊於題陞前送部以憑
核對若冊未到部雖於摺內聲明亦不准行等語查
各省陞調官員任內叅罰各案已完未完及咨叅未
奉部覆者該督撫俱於題本內分別逐案聲敘其專
摺具奏者亦俱另繕清單臣部核明官冊照例辦理
如有遺漏仍將該督撫隨本議處並非全以外省爲
憑若該御史所奏於題陞前造冊送部是所造之冊

卽係疏內聲敘案件而議覆時亦止據現咨之冊查
辦勢不能迨至季報到部始行核對徒有造冊之名
轉致重複紛擾於銓政實無裨益至咨叅未准部覆
之案臣部查係有關展叅降革畱任事故卽照例議
駁其例止罰俸無碍題陞者方行覆准該督撫具奏
時不能預知作何議處在本員未奉行知罰俸數目
亦無從完繳是以定例毋庸計入至一切准駁事件
題奏咨行俱有定限亦不致有延繳按壓之弊應將
所奏在外完繳造具清冊於題陞前送部及未奉部

所見集
覆之案一併計算之處毋庸議乾隆四十八年六月

二十一日奉

旨依議

有罰俸十四案部駁不准對調

吏部題議得兩廣總督覺羅巴 等奏稱據新任高
州府知府丁亭詳稱高州府所屬茂名縣知縣胡昌
暘係伊次子丁善洲之妻父例應迴避等情查高州
府知府丁亭既與所屬之茂名縣知縣胡昌暘係兒
女姻親例應於隔屬內揀選銜缺相當之員酌量對
調臣等與藩臬兩司詳加考察茂名縣係繁難中缺
查有肇慶府屬之新興縣亦係繁難中缺銜缺相當
該縣知縣洪煦堪與茂名縣知縣胡昌暘對調理合

所見集卷之二
循例奏請仰懇

天恩俯准將胡昌暘調補肇慶府新興縣知縣洪煦調補高州府茂名縣知縣人地俱屬相宜再該員等循例對調銜缺相當毋庸送部引

見亦毋庸計算叅罰合併陳明等因前來查現任茂名縣知縣胡昌暘既據該督等奏稱與所屬高州府知府丁亭係兒女姻親自應准其迴避其所遺茂名縣知縣缺請以新興縣知縣洪煦調補所遺員缺即請以迴避知縣胡昌暘對調之處查例應迴避人員任內

叅罰案件自可毋庸計算其調補之員例應仍行計算叅罰奏請調補今洪煦現任新興縣知縣任內有罰俸十四案與調補之例不符該督等因與迴避之員對調摺內聲明毋庸計算罰俸係屬誤會例意應將該督等所請調補茂名縣知縣照例聲明議駁其應行迴避之茂名縣知縣胡昌暘仍令該督等遵照定例於別府所屬相當之缺另行酌量對調恭候

命下遵奉施行乾隆四十九年正月二十一日奉

旨依議

所見集二

卷之二 職制

十七 舉用有過官吏

外任旂員年老督叅休致部改革職

兵部題議得直督英 疏稱廣平營遊擊成祿年屆
六旬精力漸衰患病不能騎射應照例勒令休致以
重營伍等因查乾隆四十年三月欽奉

上諭滿洲補放綠營原以滿洲騎射漢仗堪為綠營表率
今山東東昌營都司多奇納身為滿洲年老力衰騎
射不堪辦事遲鈍予以原品休致不足以示炯戒著
卽行革退其別省有似此者該管大臣卽行叅奏革
退毋庸奏請原品休致欽此欽遵在案今遊擊成祿

係由旂員揀補綠營既據該督題參年老力衰患病不能騎射自應遵

旨革退謹題乾隆四十七年四月十一日奉

旨依議

巡撫挾嫌將縣丞典史填入不謹參後補揭之道府縣交部議處參員送部引見

山東巡撫明 奏竊臣會同河臣何 奏請將在上出力之革職縣丞金鳳彩典史周繼祖捐復原官畱工差委經部議駁奉

旨革職縣丞金鳳彩典史周繼祖二員雖例不准捐復但念其情罪尚不甚重着加恩准其捐復畱於東省河工差遣委用至何裕成等原奏單內所稱金鳳彩大計革職係原任巡撫國泰挾嫌填入不謹一節吏部

所見集二 卷之二 共

奏請徹底清查辦理所奏是著山東巡撫明與查明
據實具奏欽此由吏部行知到臣伏查金鳳彩上年
到工頗為得力經河臣彼此札商查取該員東省緣
事始末並訪知因與巡撫國泰爭論陽穀縣聚眾案
內辦理舛錯國泰怒其無狀入於

大計不謹項下革職臣核其情節係屬因公辯論反招擯
斥不足以示懲勸且其人熟習河務若竟歸廢棄殊
屬可惜是以會同河臣據實奏請捐復茲奉

諭旨令臣徹底清查當經轉行去後旋據登萊青道何澤

傳萊州府知府季世法先後因公到省面加詢問凡
填註六法官員例從本管道府逐層詳揭此案雖由
巡撫挾嫌該道府明知屈抑何以扶同揭報並不稟
阻據該道府稟稱金鳳彩平日辦事本屬認真係佐
雜中出色之員四十六年

計典屆期道府於該員名下均註一等考語現在印冊可
憑不意國巡撫臨時竟將金鳳彩填入不謹項下道
府並不與聞俟拜發題本後於上年二月底經國泰
籤發揭式由前任于藩司移行照繕補揭備案彼時

所見集二 卷之二 職制 三 擅勾屬官

道府竊思填入六法官員如不及年老罷軟浮躁有疾等項劣跡係道府平時所知自應據實分辯至不謹一節事出偶然疑係該員金鳳彩跟隨巡撫辦事或竟有不謹之處且巡撫作主去一佐雜實不慮及有挾嫌情事是以照繕補揭迨至四月初因公到省始知金鳳彩因與國巡撫爭論陽穀縣聚眾一案填入不謹叅劾其時國巡撫與于藩司均緣事革職大計題本復早經奉

旨雖知不應補揭勢已無及此係實在情節不敢稍有諱飾等語臣卽檢查當日

計典印冊本道何澤傳填註金鳳彩考語才情明練辦事老成本府季世法考語係心地明白辦事認真並無不謹字樣及閱至

大計全案稿尾粘有道府稟揭核其月日係在金鳳彩已經奉

旨革職後與該道府所稟情節相符再查

計典革職等官向例二面題本一面勒令離任乃遲至四十七年三月十七日金鳳彩始行離任其爲國泰叅

劾不由道府揭報直至事後行知已無疑義第思該
道府事前雖未與聞並無扶同情事迨金鳳彩奉
旨革職後勒令照繕補揭時並不訪查確實僅以該員金
鳳彩跟隨巡撫辦事臆度或有不謹之事卽行補揭
於例究有不合所有登萊青道何澤傳萊州府知府
季世法相應請

旨交部議處鹽運使錦格專司鹽務並無地方之責向例
行銷鹽斤之正印州縣有應行舉劾者運司一併列
銜若舉劾佐雜原與運使無涉此案內因叅劾鄒平
令孫理是以將運司銜名列入其金鳳彩係屬佐雜
與運司例無處分合併聲明至當日因事起倉猝不
及逐一詳查遽將逸犯莊頭王太和王克仁等籠統
具報以致國泰始則牽混入摺繼復回護前非係原
任陽穀縣知縣今陞安徽廣德州知州鄭飛鳴應請
一併交部議處所有查明金鳳彩填入不謹情節理
合繕摺覆奏伏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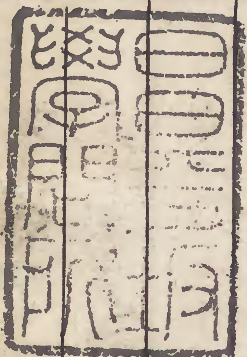
皇上睿鑒乾隆四十八年二月十七日奉

上諭據明興查奏縣丞金鳳彩大計革職係原任巡撫國

秦挾嫌填人不謹請將隨同補揭之道府縣交部議處一摺金鳳彩雖係微員該道府因其平日辦事認真于大計時業經註列一等考語乃國泰以其爭論陽穀縣聚眾一案臨時將該員填入不謹項下道府並不與聞迨發本後始籤發揭式由于易簡移行照繕補揭考績大典黜陟攸關國泰于易簡竟敢挾嫌任性徇私廢公卽此一節國泰于易簡卽有取死之道至該道府于巡撫勒令照繕補揭時並不訪查確實卽行補揭究有不合所有登萊青道何澤傳萊州

府知府季世法及原任陽穀縣知縣安徽廣德州知州鄭飛鳴等著交部議處金鳳彩著該部帶領引

見摺併發欽此



大北丁卯

